

画溪公寓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画溪公寓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丁蜀镇 104 国道与公园西路交汇处，总用地面积 18975.85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50282.55 平方米。其中，18 层高层住宅两幢、6 层多层住宅四幢。项目总投资 32986 万元。

该项目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市住建局的部署支持下，在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，预计于 2024 年底前完成各项建设工作。项目建设单位为宜兴市保障性住房建设中心，设计单位为江苏宏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，土建和市政施工单位为江苏伟丰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，装修施工单位为江苏静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监理单位为江苏宏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6 月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。

项目的总体目标为：一、加大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和供给，重点针对住房有困难且收入不高的群体，以及城市需要的引进

人才等群体，解决其住房难问题，实现“居者有其屋”。二、稳定“房住不炒”的预期，保障性住房将剥离金融属性，回归居住属性。

项目的阶段性目标：该项目预计 2024 年底前交付投入使用。目前项目建设情况良好。建设资金到位，资金执行率达 100%，资金使用合规。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预计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发展的指标均较高，群众满意度会大幅提高。

二、评价情况

（一）项目特点分析。画溪公寓项目主要目标是促进宜兴市保障性住房事业的全面发展，保障人民群众的住房需求，提高人民群众的住房满意度。绩效评价的要点要侧重于社会效益和群众满意度方面。

（二）评价思路方法。评价重点考虑项目实施过程、产出、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、群众居住满意度等方面。评价方法采用主观和客观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三）评价工作情况。绩效评价的相关数量指标数值通过客观的相关数值来反映，主观指标通过群众居住满意度调查等方面进行评价。

（四）绩效评价结论。项目的绩效评价评分为 100，等级为优。

三、项目绩效

该项目预计 2024 年 12 月正式投入使用后，加大了宜兴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需求，为落实房子是用来住的、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提供住房支撑；改善住房需求，推动建立房地产业转型和高质量发展；为住房困难人群、引进人才等群体提供 548 套住房，保障其居住需求，提高了广大群众的满意度。

四、存在问题。

无。

五、有关建议。

持续保持对该项目的跟踪考察及不定期的现场考察，积极协调施工、监理、审计等单位，落实好施工安全和质量，保证施工进度，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有序。

宜兴市保障性住房建设中心

2024年6月6日

